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合同编号 FY-BWk-2026-005

##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谢宝元

联系人：高宝强

电话：13910171583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房窑路6号

乙方：北京盛安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卓良

负责人：张洪岩

电话：1391065212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6号楼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指派保安人员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对房山区第一医院及所属老年病医院、体检中心、第三停车场等指定服务地点的安全秩序进行维护，对甲方区域内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目标

、区域实施全方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保安员做好加强日常巡查、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区域内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行为发生，维护甲方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

(二) 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见附件），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安全保卫的各项规定，完成甲方交给的相关安保服务任务，具体工作要求及奖惩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 乙方应与其指派的安保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甲方与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

## **二、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 乙方为甲方根据安保范围和内容提供保安员 63 名。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允许甲方要求增减人员数量。

(二) 安保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04 月 09 日止。本合同按年度签订，第一年度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09 日止。

甲方有权在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30】日对乙方本年度服务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将依据附件《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量化评分。若考评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选择不予续签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北京市房山老年病医院、房山区第一医院体检中心，如有变动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具体服务岗位、职责范围和执勤安排由甲方确定。

### 三、工作时间

(一) 派驻甲方的保安员按照甲方要求，实行 24 小时值守。

(二) 乙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保安员如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费用范围之内。

###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为小写：¥ 11340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肆万元整。乙方保安服务费每岗每月小写：¥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每年保安服务费总金额为小写：¥ 37800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其中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为双方试用阶段。在试用阶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按月度结算，即月度安保服务费小写：¥ 315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自乙方入场全面接管本项目、甲方初次验收评价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首月保安服务费，之后甲方按月度与乙方结算上一月度安保服务费，月度期满后，由乙方书面向甲

方申请支付，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以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2. 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付款日。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保安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费、保安员工资（含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税费、差旅费等与保安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四)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首年度保安服务 费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378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合同期内，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至本条约定数额。合同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双方费用结清后【7】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额（如有）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本合同款项的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盛安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MA7E7WDR1U

电话：139106521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50162540009666666

银行联行号：

(六) 乙方保安人员须严格执行乙方的考勤管理制度（乙方考勤制度需根据甲方特殊情况制定）。如保安人员存在病假、事假和探亲假等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及时调配，并在乙方考勤记录上注明，由甲乙双方核实确认，作为双方保安管理服务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七) 乙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京劳社〔2004〕101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文件规定，为其指派的保安员办理各种社保的参保和缴费手续并负责缴纳保险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 **五、乙方指派安保人员标准**

(一)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中国公民，男性（性别），年龄18—45周岁（保安队长、副队长、班长可适当放宽至50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酗酒、抽烟等不良嗜好，无精神病史，新聘人员由乙方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考核，持有保安员证（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证）方可上岗。

(二)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良好，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的情况记录。

(三) 具备北京市相关管理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不得患有传染性疾病，没有精神病史，没有犯罪史，没有吸毒史。符合本合同规定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 对确实不适应甲方安保服务需要的人员，由乙方予以调整，但指派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制定乙方人员工作职责、标准、要求及奖惩办法，有权提前获知所用乙方人员的基本信息，发现保安员任何不妥行为，有权要求其立即纠正，拒不纠正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或退回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人员，如发生不符合岗位标准的保安人员时，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限期调整门卫、巡逻等岗位的分布和保安人员的分配、调换。保安员在甲方从事保安活动，需经甲方保卫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积极响应和落实。

2. 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获得赔偿。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具体标准以甲方实际提供的为准），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保安人员符合本合同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用工要求，因不合法规、政策所发生的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如因此受到处罚，可向乙方追偿损失，且可按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总额的 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指定【 张洪岩 】（联系电话：13910652123）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日常工作的联络（不能代领费用）。
3.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事故苗头及实际困难必须及时书面向甲方反映并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保安人员全面遵守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安全服务标准要求（乙方前述规章制度需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和要求制定，并报甲方备案）。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对于安保服务的相关规定和前述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积极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管理、训练和考核，以适应甲方的治安保卫需要，按规定时间执行。（其中训练、学习时间不应占用本合同安保服务时间）
6. 乙方负责与所派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保安人员各类劳动关系、社会保障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向甲方派出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和执勤橡胶棒等。

7.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按时支付人员工资、福利费用、被褥及制式服装。负责本方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因患病和病故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负责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损伤和死亡的全部费用。乙方负责保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其费用。因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发生的意外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 乙方保安人员须尽职尽责，对责任区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灾害事故等事件，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案，积极协助调查处理。由于安保服务失职出现失窃、治安事件、设备设施被破坏，造成财产损失和其他不良后果等问题，乙方要赔偿全部损失。如损失巨大，乙方除要赔偿全部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全年总服务费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9.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安全教育、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因保安人员造成的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

10.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不得患有传染性疾病，没有精神病史，没有犯罪史，没有吸毒史。保安员实行保安责任制，上岗期间应认真执行其保安职责，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保安员行为构成犯罪，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向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 乙方应及时惩处和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安队长失职或甲方认为需更换不称职的班、队长时，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做出调整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 甲方住区大门岗位的乙方保安人员应配合甲方做好以下工作：

- (1) 住区大门外严格检查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
- (2) 严格规范对进出监管区大门人员、车辆、物品的安检工作；
- (3) 安检人员值班期间认真履责；
- (4) 安检日志记录完备；
- (5) 对发现的夹带违禁物品问题及时登记、报告和处置；
- (6) 对违规夹带违禁物品人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 (7) 对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目录中的物品因工作需要确需带入监（住）区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通过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确保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坚决防止违禁物品进入监（住）区，确保监所绝对安全稳定。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所有特殊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时，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处理善后事宜。

(三)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四)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保安员严重失职、渎职，导致服务区域内发生重大火灾、重大刑事治安案件、群体性事件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甲方重大财产损失（指单次或累计损失价值人民币【2万】元以上）。

2. 实际在岗的保安员岗位数持续低于本合同约定总岗位数的【90】%，经甲方书面指出后【7】日内仍未补足至约定人数的；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4. 关键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主出入口、中控室、主要安检点等）发生空岗、睡岗或在岗严重失职行为，经甲方指出后再次发生达【1】次的。

5. 乙方被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资质的；

6. 乙方未依法为全部派驻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发生重大劳资纠纷，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秩序，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7. 乙方在投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资质证明、保安员资格证书或保险缴纳证明等文件的。

8. 乙方在甲方按附件《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的定期考核中，连续【3】次考核结果分低于【90】分，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的。

9.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或被依法查封、扣押主要财产，导致其明显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0. 因工作失职导致被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约谈、处罚等。

(五)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无论因何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均应在收到书面通知或合同到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文件、钥匙、设备等；从甲方服务地点撤出其全部人员、设备及物品。

(六) 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撤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遗留物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届时有效的服务费标准向乙方收取逾期占场费，直至撤场完毕。

##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指派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向乙方提出更换保安人员要求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函告（或电告）【2】日内予以调换。如乙方未在【2】日内调换，甲方可向乙方发送《整改通知书》，乙方收到或应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还未调换的，甲方可按照未调换人数扣除当月相应的服务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部赔偿。

(二) 乙方安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相应法律规定，发生安全事故；保安员人数不符合合同约定；保安员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保安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难以量化的，按照全年安保服务费的 30% 支付违约金。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变更或终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安保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四) 因乙方保安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当事保安员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追究当事保安员的法律责任。

(五)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守约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完毕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造成损失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损失难以量化的，违约方按照总合同款项的 30% 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本款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提起仲裁，仲裁采用简易程序，独任仲裁员由仲裁委指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其他约定

(一) 如乙方人员在岗位期间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规定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责任：

1. 乙方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致使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2. 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物品被盗等。

(三) 本合同文本后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壹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 双方确认各自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乙方：北京盛安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1. 保安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2.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04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04月10日

###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分)	标准
1	工作纪律(30分)	按时出勤,无迟到早退、旷工	10	每次扣1分
		着装规范,制服整洁,佩戴工牌	10	每次扣1分
		在岗期间无玩手机、闲聊、睡岗、脱岗等行为	10	每次扣1分
2	岗位履职(30分)	严格执行出入登记制度,来访人员及车辆信息记录完整	5	漏登一次扣1分
		按规定路线和频次完成巡逻任务,有签到或系统记录	10	违反一次扣2分
		监控值守到位,异常画面能及时发现并上报	10	漏报一次扣2分
		值班日志填写规范、完整、真实	5	造假或不全扣1分
3	安全防范能力(20分)	每日检查消防设施并记录(灭火器、应急灯、疏散通道等)	8	每次扣1分
		火警等紧急情况3分钟内到场,处置得当	7	发生一次扣7分
		能有效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如盗窃、纠纷、急救等)	5	未有效协助一次扣5分
4	服务质量(10分)	服务态度文明礼貌,热情周到,无投诉	5	投诉一次扣1分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分)	标准
	)	满意度调查结果(问卷或反馈)	3	一次不满意扣1分
		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工作(如搬运、引导、秩序维护)	2	不配合一次扣1分
5	职业素养(10分)	熟悉岗位职责、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	4	提问考核不合格一人次扣1分
		熟练使用对讲机、灭火器、防暴器材等	4	操作不练一次扣2分
		定期组织培训并完成考核	2	漏1次扣1分

说明：本考核标准适用于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甲方对乙方本年度服务进行的综合考评，或在履约服务期间不定期地对乙方服务的考核。